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港集团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港集团拥有权益。

四、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权属公司	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港集团	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港集团、上市公司	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上海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港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港集团 1,275,471,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城投，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	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港集团股权转让的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2456

企业类型及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1103-7

税务登记号:31010132211037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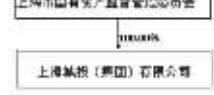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2 楼

联系电话:021-6438222

传真:021-64339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上海国资委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出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蒋耀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城投控股(证券代码:600649,证券简称:城投控股)4.61%股份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00935,证券简称:阳晨 B 股)156.83%股份，通过城投控股间接持有西部证券(证券代码:002673,证券简称:西部证券)4.8%股份(城投控股持有西部证券 20.59%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驱动目的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城投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进一步充实上海城投资本实力，充分发挥上海城投在投资领域的优势，上海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上港集团 1,275,471,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城投，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在上港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城投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港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上海市国资委向上海城投无偿划转 1,275,471,600 股上港集团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行为本次无偿划转前上海城投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上海城投直接持有上港集团 1,275,471,600 股份，占总股本的 5.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划出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仞性质

划出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1,275,471,6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上港股权。

(三)划转股份数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四)股份划转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划转双方完成股份划转协议的签署;

2、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审批批准。

三、本次拟划转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除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无偿划转的上港集团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上海城投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港集团股份的行为。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388.92	105,277.55	23.85
营业利润(万元)	-3,274.73	-1,596.06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17,181.5	854.22	-3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4.11	986.51	-38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0.79	-10,066.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	0.026	-37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8	-0.2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29%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2.52%	增加 7.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15,865.75	169,281.81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019.39	92,552.49	-3.74
股本(万元)	390,657,490.00	390,657,4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37	-3.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没有较大改善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88.92 万元，同比增长 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11 万元，同比下降 384.2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274.73 万元和 -1,738.15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较多。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单方面减资退出深圳市金瑞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8,310.14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则 2014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6,631.48 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5,717.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2014 年度，钢城狠抓重点项目的落实，“金丰矿业”(现名“铜仁金瑞”)年度 3 万吨电极粉项目(以下简称“金瑞”)全面投产，金材科技 10000 吨电极粉及极板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即设备调试阶段，长逛建材公司 3000 吨电极粉材料销量同比增长 200%以上；但由于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需求不旺，国内电极粉行业 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区间，公司锰及磁系材料行业处于盈亏边缘；虽然原材料成本实现降低，但仍有一定幅度的亏损，但仍不足以弥补金属经营上的亏损。

二、项目增减变动幅度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4.11 万元和 -1,738.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单方面减资退出深圳市金瑞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8,310.14 万元，如剔除此因素，以上指标同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上周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6,78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54 元/股计算，最多

发行 70,000,000 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390,657,490 股最多增加至 460,657,490 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也将较 2013 年末经审计的 92,552.49 万元有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分析及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黑色金属冶炼和电池材料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 9.54 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账金额为 66,780 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7,0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

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5、本次新增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